

#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107年12月07日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## 參、社團之類別

一、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、特別輔導社團(例如校隊社團、服務性質社團、計畫性質社團等。)

二、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：

- (一) 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二) 學術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三) 音樂性社團：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四) 技藝性社團：以從事技能、藝術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五) 體能性社團：以發展體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六) 綜合性社團：其他教育目的之社團。

三、社團總數依核定總班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，學校辦理社團活動，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，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為考量。

## 肆、社團之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
### 一、新社團成立

(一) 本校社團之成立由學務處規畫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，學生辦理合於下列宗旨，得申請組織社團。

- 1. 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，須有教育上之價值。
- 2. 學生成立社團，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- 3.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，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重複。
- 4.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、經費負擔及指導老師人選等條件。

(二) 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，需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1.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。
2. 學生社團經本校學生20人以上發起（此20人為當然社員）於規定時間內，撰寫成立報告書、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，至訓育組繳交資料進行初審。
3. 擬籌備之社團，若其宗旨不適當、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，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。
4. 通過初審之社團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於九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，得於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。
5. 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。
6. 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15人，最多以40人為上限，如社團人數不足，又因特殊需要，可經申請核准保留，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
## 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

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。
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者及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- (二) 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，或侵佔、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產及設備者。
- (三) 社團人數低於15人者。
- (四) 其他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社團因故解散，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。

## 伍、社團之組織（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社員及幹部等）

一、各社團必須備有社團組織章程，明載成立宗旨、組織與幹部職掌、經費等。

### 二、指導老師：

- (一) 各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，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，有需要可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社團指導老師。
- (二)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，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，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5 項規定，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，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，任期為一年。
- (三) 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，並由學務處以簽陳並檢附

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。

- (四) 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，訓育組可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。
- (五)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，需事先向訓育組請假，並安排代課老師，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。
- (六)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：
  - 1. 社團活動之規劃。
  - 2. 社團活動之授課。
  - 3. 社團各種會議。
  - 4. 社團經費之運用。
  - 5. 校內外社團活動、競賽之領隊。
  - 6. 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，得於期末時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送訓育組進行審核獎勵相關作業。
  - 7. 其他。
- (七) 擬聘之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，或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解任，並不受聘期保障。
  - 1. 一學期無故缺課次數達該學期應授課時數 1/3 以上。
  - 2. 擅自變更課程計畫，導致教學不佳，使學生權益受損。
  - 3. 言行嚴重妨礙本校名譽或形象。
  - 4. 無正當理由中止課程。

### 三、社員及幹部

- (一)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社團。
- (二) 社團幹部：
  - 1. 社長：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，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，並對外代表該社團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 - 2. 副社長：一名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。
  - 3. 總務：社團經費管理、物品之購買及場地借用、整理。
  - 4. 文書（網管組）：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，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紀錄工作，並落實資料電子化。
  - 5. 美工：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、執行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，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  - 6. 器材：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供應。
- (三)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，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，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，由指導老師報請學務處核可後聘任。

- (四)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五) 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，應經指導老師核准，並確實進行新舊任社團負責人移交之項目，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## 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### 一、選社

- (一) 學生依其興趣、性向，以自願選社為優先。
- (二) 社團選填為學年制，學生均需於第一學期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，不得重複選社。
- (三) 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課程規畫表，依據個人興趣、能力、時間、財力，慎重選填社團。除特殊原因外，不接受轉社。
- (四) 未如期完成選社者，由訓育組安排社團之選填事宜。

### 二、轉社

- (一) 學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學年結束後提出申請，需兩個社團學生對換，經原社團指導老師、新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得轉社。
- (二) 轉入之新社團以社團訓育組安排為限。

## 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

### 一、財產管理

- (一) 財產如屬社團自購，為社團全體所有，由社長負責保管，指導老師負責監督，經費收支亦同。
- (二) 財產如屬學校購置，由社團負責保管，應配合社團改選，定期清點檢修，並向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備。
- (三) 學校財產應建立財產清冊一式三份，分由社團、訓育組及總務處保管，財產保管、移交及報廢需經學校規定辦理，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。

### 二、經費收支管理

- (一) 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於期末發放。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負擔為原則，除學校之補助外，非經學校之核可，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。
- (二)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，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，社費金額由訓

育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。社費金額不得巧立名目超收，違者下學期停止招生新社員。

(三)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，保管單據，需定期向社員公佈，訓育組有監督輔導之責。

## 捌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一、午休開放各社團集會活動，以重大比賽活動前一週一次為原則，需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申請核准後始得集會。

二、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報請校長核准，始得進行。

三、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：

(一) 社團活動(校外參訪)申請表：該文件隨行指導(帶隊)老師需簽名確認。

(二) 參與學生名冊。

(三) 詳細活動計(企)畫書。

(四) 家長同意書：若經學校查證，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(偽造家長簽名)參加活動，將取消該位同學該次活動。

(五) 視活動需要辦理場地租借、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。

四、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，由學校備文。

五、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，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。

六、社團辦理活動後，需於1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
七、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，以增進社譽和校譽。

八、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，不得秘密活動或集會。

## 玖、社團之公告

一、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傳單、節目單、手冊或其他宣傳品，應於活動前一週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，事後並檢送

一份至訓育組留存。

二、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，應填妥申請表單及張貼位置，經訓育組及衛生組核章，並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，活動結束隔日，應全部清除。

三、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。

四、公告未依上項規定者，學務處應予制止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，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撤銷該社團。

#### 拾、獎懲

一、學期末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考核，社長與相關幹部得經訓育組陳報予以獎勵。

二、違反本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之社團，學校得依獎懲規定辦理停止或解散該社團。

拾壹、本規定經社團審議小組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